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體育室 通知

聯絡方式：承辦人侯嘉美、電話 6481

受文者：本校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體字第 1100419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申請表(體育室網站下載)

主旨：申請「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請 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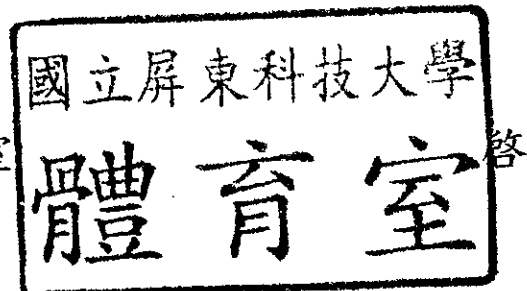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受理申請案件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競賽並以競賽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8 日者為限，已有申請過之案件不受理。
- 三、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請於 5 月 21 日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詳見本辦法第七條）繳交至體育室，本室將擇期召開初審審查會後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 四、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已公告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 <http://pe.npust.edu.tw/>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體育室

體育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全民體育，獎勵學生激發運動潛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範圍如下：

一、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總會（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及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二、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若該賽事已設獎金制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若當年度本條第二項所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全國競賽賽事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比賽成績積點標準如下：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國際賽		國內賽	
	國際賽	洲際賽	公開組	一般組
一	50	30	20	15
二	45	25	18	12
三	40	20	15	10
四	35	18	12	8
五	30	15	10	6
六	25	12	8	5
七	20	10	6	3
八	15	8	5	2

第四條 符合上述運動績優選手得以積點換算方式申請頒發獎學金。

第五條 獲獎成績積點之換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比賽，均以獲獎成績核給積點。
- 二、名列所有參賽隊(人)之最末名次者，雖符合前條之規定，不予核給積點。

三、團體項目成績部份：比照個人項目成績部份乘以登錄下場人數給獎。

第六條 本獎金之經費依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由本校比賽成績積點換算原則上每一點換算一千元給獎，若超出本校績優獎助金預算時再以比例原則分配方式給獎。

第七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送申請表（申請表格式另訂）、秩序冊、出賽紀錄、學生證影印本暨參賽成績證明書各乙份，送體育室初審，提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於公開集會頒發獎助學金暨獎狀，畢業生依聯絡地址郵寄或通知到校領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一、競賽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所舉辦競賽項目為限。
- 二、個人項目成績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另給予積點 10 點；本校學生其運動成績表現卓越或其賽事特殊，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另給予獎勵
- 三、分區比賽得獎者不在獎助範圍。